

义乌市发展计划局

义乌市财政局文件

义乌市教育局

义计费〔2003〕61号

关于调整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

根据金华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调整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的通知》（金价费〔2003〕95号）文件精神，现就调整政府举办的普通高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调整学费标准。从2003年秋季起，全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学费调整后，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规定，对已在校的学生，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到学生毕业。

二、调整规范代管费。代管费实行“管项目，定限额，分学期预收，按学年结算，多退少不补”的管理办法。各校应根据课本费（含辅导教材费和配套作业本费）、音像教材费（仅限于省教育厅审定的音像教材）、作业本费、讲义费、班会费等五项内容，单独立帐，从严控制，学期结束时，公布帐目，并向学生家长出具开支清单，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将执行情况报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审核，退还代管费结余款，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各类代办代收费行为。进一步落实学生校服统一招

标规定，学生校服购买必须坚持学生家长自愿原则。学生保险应坚持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学校及教师一律不准代办学生保险，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学生参加保险，由学生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并由保险公司出具有关保险凭证。柴伙费限向在校蒸饭的学生收取，并严格按既定标准收费，不得突破。校办刊物、征订报刊、校牌、学生证、毕业证、代办高考等费用不得在代管费中列支或向学生分摊。学校不得为任何单位、部门代办面向学生的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推销各类商品，不得购买代管费列支项目规定以外的学习用品和省规定统一采购外的活动用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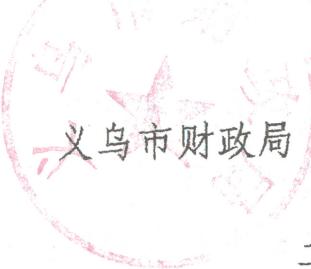
四、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按既定标准执行，不予提高。

五、进一步健全落实学费减免和监督制度，确保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就学。学校必须按规定足额提取学费收入总额的10%用于对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补助及对优秀学生的奖励。

六、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学校应健全收费许可证和票据准购证制度，认真落实教育收费公示规定，做到亮证收费，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如实填发《收费登记卡》。学费、代管费和住宿费必须按学期在开学时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一切收费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义乌市发展计划局



义乌市财政局



义乌市教育局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收费 调整 通知

抄送：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金华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义乌市委办、人大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人大教科工委，市物价检查所，市有关领导。

义乌市发展计划局办公室

2003年8月18日印发

000220

附

义乌市普通高中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标准 等级	学费	代管费	住宿费	柴伙费
省一级重点	1300	高一 320	义中： 340	一餐： 25
省二级重点	1000	高二 320	二中、三中、四中：	二餐： 40
省三级重点	900	高三 260	260 其他： 200	三餐： 50
一般高中	650			